

2月12日才收到
—2018.2.12

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农〔2018〕4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(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 的通知

潮州市湘桥区农林业局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7〕208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2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的资金，专项用于我区扶贫培训有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[2005]127 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

抄报：潮州市财政局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2018年1月12日

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